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0]1079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根据贵局要求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本期辅导内容及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汇博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期辅导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继续对汇博股份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汇博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汇博股份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保荐代表人）、李懿（保荐代表人）、钱健（保荐代表人）、吴曙光、沈谦、王也组成。本期辅导期间，沈谦由于离职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1	张翼	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一部执行董事，曾领导和参与康尼机电IPO、久吾高科IPO、航天机电2012年非公开发行、东方雨虹2014年非公开发行、金风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广晟有色2016年非公开发行、保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东方	辅导小组组长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雨虹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工商银行2019年优先股、久吾高科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银证券IPO等项目。	
2	李懿	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一部执行董事，曾领导和参与飞龙股份IPO、莎普爱思IPO、天茂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天茂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莎普爱思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彤程新材IPO、国茂股份IPO、仁会生物IPO、仁和药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犇星新材IPO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3	钱健	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一部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上港集团2015年公司债、保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阳光城重大资产购买、东方雨虹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久吾高科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4	吴曙光	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一部助理董事，曾参与莎普爱思2016年非公开发行、天茂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5	王也	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一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仁会生物IPO、恒邦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仁和药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犇星新材IPO项目等。	辅导小组成员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成锐	董事长
2	王振华	董事、总经理
3	魏冬	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4	陈晓东	董事
5	韩迅	董事
6	秦磊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玲	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8	李荣昌	监事会主席
9	倪均强	监事
10	杨志龙	监事
11	禹鑫焱	副总经理
12	崔晓辉	副总经理
13	李洪波	副总经理
14	舒云	副总经理
15	张微微	副总经理
16	陶睿	财务负责人
17	薛加玉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8	邵婧	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19	孙立宁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继续进行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

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 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参考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辅导。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能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严格履行了《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按照制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在此基础上依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对辅导计划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发行人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认真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能够依据已签署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履行有关义务，组织有关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展开尽调与辅导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其中各专项问题均安排专项人员负责或执行整改计划。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及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除下述尚需解决的问题以外，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与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制度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发行人不存在财务造假、重大诉讼或重大纠纷等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尚不完善，有待于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具体的表现为：公司尚未选聘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确立董事会秘书人选，独立董事人员也在积极寻找中，后续将通过对相关人员的正式任命，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完善三会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2、董事及总经理王振华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禹鑫焱先生校外任职情况梳理

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同时系苏州大学教师；禹鑫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中介机构关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技术专利的独立性等事项，公司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积极推进有关高校对王振华先生、禹鑫焱先生校外任职的认可证明开具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国泰君安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动交流，并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发行人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根据汇博股份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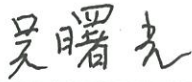
张翼



李懿



钱健



吴曙光



王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自与本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辅导计划对我公司实施辅导，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问题，并向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会同我公司、律师、会计师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